

澳門金融管理局  
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

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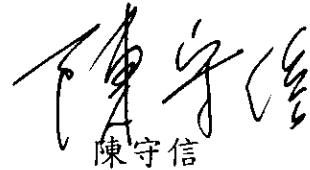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就立法會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 646/E456/VI/GPAL/2021 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21 年 6 月 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6 月 10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- 一、 根據七月五日第 32/93/M 號法令核准的《金融體系法律制度》賦予的權限，獲許可之金融機構須遵照本局所制定的相關指引規定從事金融活動，當中包括電子支付服務，相關指引具有法定約束性。
- 二、 為促進本地支付市場健康發展，本局近年不斷推動有關金融機構加強相互合作和優化其支付服務，並在本年 2 月推出“聚易用”，以便商戶簡便地受理本地八種二維碼支付工具，有效營造良性競爭環境。在本局積極推動及金融機構的努力下，現時已升級“聚易用”的商戶門店超過 3 萬家，遍佈全澳各區及各行各業。相信透過良性競爭及市場逐漸擴大，商戶將可受惠於更低的服務收費和更佳的服務水平。下一階段，本局將在確保有關金融機構支付系統安全和服務持續營運的前提下，穩步開展有關巴士受理更多支付工具，以及開拓更多“聚易用”使用場景的可行性研究。
- 三、 目前，本地或內地居民在使用電子支付工具進行跨境支付前，必須完成實名認證程序。同時，在兩地金融機構為商戶提供受理電子支付工具的服務前，亦會對商戶進行盡職調查並訂立相關服務協議及機制，以保障客戶的權益。此外，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》也提出了完善粵港澳反洗錢合作及信息交流機制的要

求。兩地監管部門正緊密溝通，研究建立粵澳兩地清洗黑錢風險通報合作機制、探索構建跨境可疑資金監測模型，以及構建聯合風險防控合作機制等，以提升跨境清洗黑錢違法犯罪活動的防範及預警監測能力。

澳門金融管理局

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

陳守信

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